

债权转让通知书

牛俊杰等共18374位债务人,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腾略惠商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腾略惠商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享有的金融代偿追偿债权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依法转让给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通知知你上述转让事宜,并请你于本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向债权人履行作为债务人应承担的支付义务,否则债权人将通过诉讼途径向你依法追索,本债权转让通知如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通知人: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腾略惠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Table with columns: 主理人 (Manage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主理人 (Manage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主理人 (Manage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主理人 (Manage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主理人 (Manage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主理人 (Manager), 身份证号 (ID), 代偿本金 (Principal). The table lists 18374 debtors with their respective IDs and principal amounts.